

英学研究輯存

鄭永堂藏

史学研究辑存

陈光崇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沈阳



3

623631



责任编辑 王海晨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张念棠

史学研究辑存

陈光荣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125 插页: 6 字数: 250千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

ISBN 7-5610-0453-2

K·28 定价: 6.90元





陈光崇，字祖同，1918年生，湖南安化人。194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史地系。现为辽宁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唐史研究会理事、辽宁省历史学会顾问、辽宁省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四十多年来，陈光崇教授先后任教于湖南大学、沈阳师范学院、辽宁大学。教学之余，兼事著述，发表论文七十余篇。出版著作有：《中国史学史论丛》、《中国古代史》、《隋唐五代史》、《资治通鉴选读》、《简明中国古代史》、《中国历史大词典》史学史卷（合编）、校点《奉天通志》等。目前正从事多卷本《中国通史》隋唐卷的编写。

序

继1984年出版《中国史学史论丛》之后，光崇同志现在又出版了这本《史学研究辑存》。《辑存》的内容不限于史学史，但主要的还是史学史。《辑存》可说是《论丛》的续编。把这两书放在一起看，更可看出作者的治学旨趣和道路。

中国史学史上有儿部重要的名著，这就是《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史通》、《通典》、《通鉴》、《通志》、《文献通考》、《文史通义》。我把这十部书叫作“四史六通”。这十部书是治史学史必须研究的书，也是最难研究的书。其中，有的是部头大，短时间啃不下去；有的是文义艰深，不大好懂。光崇同志的著作差不多对这些书都作了系统的论述，对学者是很好的帮助。他对于《文献通考》没有写出专文，但他的《马端临家世考略》却解决了关于马端临研究在这方面的缺欠。

光崇同志对文献的考订的功力甚深。《通鉴》引用了哪些书，共引用了多少书，这是长期以来历史学者所关注的问题，他们也作了一些考核的工作。光崇同志对过去这方面的工作，作了一次认真的总结。后来，他又有了新的发现，又再次进行了分析。他所著《张氏〈通鉴学〉所列〈通鉴〉引用书目补正》和《〈通鉴〉引用书目的再检核》两文，可以说是对《通鉴》引书问题基本上作出了定论。这两篇文章不是他所有著作中的最重要的篇章，但对他那种考订精审的学风表现得甚为显著。《辑存》里还有一篇小文章，不过一千多字，对于如何分析历史资料，也给人以有益的启发。这篇文章就是《谈有关王薄起义两首歌谣的题解》。

在这书中，关于《通鉴》的文章，有十一篇之多，对于司马

光的生平,《通鉴》的历史观点,历史资料的引用,史书编纂的方法,文字标点的校勘及后人的评论,都有所论述。对于这部大书的研究工作,作者显示了他治学的勤奋。作者提出了通鉴学的概念,我很赞成。我们研究史学史,我想可以从两方面进行工作。一方面是通上通下的研究,摸索中国史学发展的过程,探求其发展的规律,史学所受社会的影响及其对社会的影响。又一方面,是深入一部专著进行系统的研究。这里面包含内容很多,而历史文献的研究是其中的一个主要方面。其它,如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风习各个方面,过去的史家是如何记载的,是如何看待的,都有很多的课题需要研究。光崇同志在这两个方面都作了不少的工作,他所撰《通鉴文化史述略》一文为通鉴文献学开辟了一个新的领域。我觉得,光崇同志的学术实践已为通鉴学做了良好的开端,我很希望他能有计划地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把这个工作认真地做下去,建立起通鉴学的基地,这对于我们史学史研究的开展将有重要的意义。

《辑存》中,有《中国史学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一文,这是1985年3月2日在北京师范大学研究所召开史学史学术座谈会上的发言稿。对于发言内容,我当时是同意的。现在我还是同意的。从发言的时候到现在,不知不觉已快四年了。在这短促的岁月里,我们史学史工作有了一些进展,《辑存》的出版也是一个标志。但需要我们做的工作还很多,队伍还需要不断地健全和壮大。我们生在这个时代,有机会挑起学术的重担,这是我们的光荣,也是我们的责任。借此机会,祝愿光崇同志不断的作出新的成就,给我们写出第二本第三本以至多本的新著。

白寿彝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于北京

目 次

白寿彝先生序	1
关于曹操的评价问题	1
论隋文帝	12
隋末首先发难的王薄农民起义军	27
谈有关王薄起义两首歌谣的题解	31
论王叔文的政治改革	34
王叔文二三事	59
异军突起一才人	
——读《吕衡州集》	66
关于评价韩愈的几个问题	
——揭穿所谓“儒法斗争”中的一个骗局	73
关于淮西之役的几个问题	
——兼评罗思鼎《评淮西之捷》	82
黄巢起义反佛问题试探	95
隋唐时期的科技发明	108
李诫与《营造法式》	116
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一个问题	
——敬质饶良伦、王文清、周为民诸君	120
永历八庶常事略	127

《谭嗣同书简》考释	138
《谭嗣同年谱》补正	171
陈寿与《三国志》	182
唐代杰出的史学家杜佑	190
欧阳修对两《唐书》的论正	200
第一部《南唐书》的作者胡恢其人	217
司马光评传	228
司马光与欧阳修的政治、学术关系	263
《通鉴》文化史述略	283
《通鉴》引用书目的再检核	337
一部《通鉴》的奇遇	
——兼述清初社会情弊	345
“通鉴学”的形成和展望	362
中国史学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367
影印《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前言	375
纪念杨遇夫先生	378
后记	381

关于曹操的评价问题

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

近来学术界关于曹操的讨论，是非不一，功罪各殊。这是由于各人所持的标准不同的缘故。究竟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标准才对呢？郭沫若同志最近在《关于目前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说：

“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如同其他方面的历史研究一样，应该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来进行研究。……历史是发展的，我们评定一个历史人物，应该以他所处的历史时代为背景，以他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标准，来加以全面的分析，这样就比较易于正确地看清他们在历史上所应处的地位。”（《新建设》一九五九年四期）

我们认为，郭沫若同志提出的这个评定历史人物的标准是正确的。任何根据唯心主义的观点，夸大或歌颂历史人物的作法，当然不对；但是，脱离历史人物的时代背景，把“人民立场和人民利益这个标准”（杨炳《曹操应当被肯定吗？》人民日报四月二十一日），简单化，一般化，从而贬低或否定历史人物的作法，也是不对的。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总是处于根本对立的地位。统治阶级人物的一切活动，不管他们的主观意愿如何，终究离不开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实质。在评

定历史人物时，不估计到这一点，就违反了阶级分析的方法，从而陷入唯心主义的泥坑。但可不可以因此就认为统治阶级中的人物就一无可取呢？那是绝对不可以的。一定的社会制度是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任何个人无法脱离当时的社会制度而存在的。因此我们在评定历史人物时，就应该根据他所处的时代背景，而不是拿今天的尺度去衡量；应该根据他在历史上所起的客观作用，而不是从他的主观动机去考察。拿这个标准来衡量一千七百多年前的曹操，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得出否定的结论。

曹操所处的时代

曹操（公元一五五年——二二〇年）所处的时代，是东汉帝国走向崩溃的时代。这一时期，中国社会的动荡不安，主要是由三大矛盾所造成。这就是阶级矛盾、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交错与激化。

东汉中叶以后，豪强地主大量兼并土地。加以政治腐败，天灾频仍，迫使大批农民破产流亡。农民这时对刘家天子已经失去了任何一线可能的希望，宣称“苍天已死，黄天当立”，主张根本推翻东汉帝国的统治，由人民自己来建立政权。这样就形成大规模的黄巾起义，爆发了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一场激烈斗争。

在土地兼并过程中形成的大土地所有制，扩大了豪强地主的政治经济力量。这样就促使他们展开了争夺政权的斗争。这一斗争，在黄巾起义以前，表现为外戚、宦官的互相倾轧。在黄巾起义以后，表现为地方势力的割据、混战。黄巾起义沉重地打击了腐朽透顶的东汉政权。在这一新的情况下地方豪族势力便公开割据称雄。统一的封建帝国开始瓦解，并且日益朝着分

裂的方向发展下去。

这一时期，严重威胁汉帝国的匈奴问题虽已解决，民族矛盾又产生了新的情况。继匈奴而起的鲜卑、乌桓，或“尽有单于之地”，或“公据辽西之土”，“陵跨中国，结患生人”（《后汉书乌桓鲜卑传》），东汉政权完全失去了有效的防御力量，民族生存到了危险关头。

这些矛盾，不是彼此孤立，而是以阶级矛盾为中心，互相联系，互相激荡的。这一特征决定了当时战争的不可避免性以及战争的长期性和残酷性。任何企图在当时政治上有所作为的人物，都无法摆脱从事战争的活动。“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是为政治服务的手段，我们评价曹操时，不能不考虑到他所从事的战争，但评价曹操的主要根据不是战争，而是通过他的军事活动和政治措施对社会发展所起的客观作用。

不能否认，曹操在东汉末年剧烈的阶级斗争中，扮演了反人民的重要角色，参加了镇压农民起义的战争。他从事这种反动战争不止一次：中平元年（一八四年），随皇甫嵩、朱儁击破颍川黄巾军；初平二年（一九一年），击破东郡黑山军；初平三年击破青州黄巾军；建安元年（一九六年），击破汝南、颍川黄巾军。有人说曹操不过是镇压农民起义的“帮凶”

（刘东海《曹操脸上的白粉不是人民给抹的》，《光明日报》四月二日），那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我们不能为曹操开脱这一严重的罪行。但是，我们分析曹操和农民起义的关系时，还不能就停止在这里。在封建社会里，对于封建统治阶级的政治代表人物，要求他们不反对农民起义，甚或继承农民运动的事业，那完全是不现实的想法；现实，只能是镇压了农民起义，而又在封建阶级利益所许可的范围内对农民作出一些让步。而农民起义，在没有先进阶级的领导时，也只能打击封建统治，

迫使封建阶级对农民作出一些让步，从而调整生产关系，促进社会发展。曹操正是这样一个既镇压了农民起义，而又吸取农民起义的教训，对农民实行了某些让步政策的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镇压农民起义是曹操的一大罪行，但他所实行的让步政策，对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仍然应该予以肯定。

曹操镇压农民起义是大罪行，但应看到发展生产、统一北方、发展文化的主导方面

实行屯田，兴修水利

曹操的让步政策，首先是实行屯田。在东汉末年，“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的残破不堪的社会环境中，曹操大兴屯田，头一年在许下就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书）。“五年中仓廩丰实，百姓竞劝乐业”（《三国志·国渊传》）。屯田制的作用，不仅使曹操“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为统一北方的事业打下了物质基础，重要的意义还在于满足了，或部分地满足了多年以来农民所渴望的土地要求，安定了社会秩序，因而使流亡异乡的人民“企望思归”（《三国志·卫觊传》），社会生产迅速地获得恢复。到曹芳时，便出现了“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晋书·食货志》）的比较繁荣的景象，进一步为西晋的统一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有人非难屯田制“剥削惨重”，农民对国家的“隶属关系较前大为加深”（刘亦冰《应该给曹操一个正确的评价》，《光明日报》三月五日）这也要看看当时的具体情况。屯田制规定“持官牛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

分”。这和秦汉以来，见税什五”（《汉书·食货志》），或者“民输泰丰之赋”（荀悦《汉纪》）的剥削率，并不见得更重一些。何况政府有了屯田的收入，军粮问题解决了，也就可以减轻对农民的额外剥削。在初期封建社会里，尽管是在动乱的时代，农民的要求，不是如何取消剥削的问题，而是如何获得土地，保存小农经济的问题。屯田制恰好满足了这种要求，有什么不好呢！

至于人身隶属关系的问题，这是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相联系的一种非经济的强制作用。自由农民被沦为农奴的地位，这在今天看来，无疑是极不合理的。但在封建制度成长的时期，却是一个不可避免的过程。这从当时豪族地主所占有的部曲、家兵、佃客的人身隶属关系看来，并不比屯田农民轻，甚至还要更强一些。在这一点上责难曹操，无非是不顾历史条件的一种苛求而已。

与屯田相适应的措施还有兴修水利。如夏侯惇为陈留、济阴二郡太守，“断寿水作陂……种稻，民赖其利”（《三国志夏侯惇传》）。刘馥为扬州刺史，“兴治芍陂及茹陂、七门、吴圻诸陂，以溉稻田，官民有畜”（《三国志刘馥传》）。贾逵为豫州刺史，“遏鄢汝，造新陂，又断山溜长溪水，造小弋阳陂，又通运渠二百余里。”（《三国志贾逵传》）。曹操本人也修了许多渠道，如建安七年（二〇二年），“治睢阳渠”，建安九年（二〇四年），“遏淇水入白沟，以通粮道”，建安十一年（二〇六年），“凿渠自呼淹入泝水，名平虏渠，又从沟河口凿入潞河，名泉州渠，以通海”，建安十八年（二一三年），“凿渠引漳水入白沟以通河”（《三国志武帝纪》）。这些渠道的修建，虽然大多具有军事的作用，但也有利于交通和灌溉事业。

打击豪强，减轻剥削

打击豪强，减轻剥削，也是曹操有利于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措施。我们说曹操打击豪强，其意义决不止于杀了几个豪绅，灭了几家大族，更重要的是使在豪强地主过度奴役和剥削之下的农民获得了暂时的喘息。建安九年，曹操平定河北以后，下令“重豪强兼并之法”，免除河北人民当年的租赋。《魏书》记载他的全文说：

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徭鬻家财，不足应命。审配宗族，乃至藏匿罪人，为逋逃主；欲望百姓亲附，甲兵强盛。岂可得耶？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邻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

根据这道令文，第一，曹操废除了两汉的赋税制度（两汉税制，大抵三十税一，地主纳税很轻，东汉后期减到百分税一，等于免除地主的田租），改为租调制，明确规定租调的数额，不许官吏额外征收。第二，严禁豪强兼并，并禁止豪强逼迫下户贫弱代输租赋。所以这道令文宣布以后，赢得了“百姓喜悦”的效果，那是并非偶然的。

曹操实行的这些恢复生产的措施，不出现在黄巾起义以前，而出现在黄巾起义以后，正好说明农民起义打击了封建统治，调整了生产关系，从而推动了社会发展。曹操则适应了这一时代的需要，在历史上起到了进步的作用。坏事也能变成好事，历史本来就是矛盾发展的。

统一北方，防止侵略

东汉末年，由于地方豪族势力的发展，中央政权的削弱，出现了封建割据的局面，严重阻碍了社会的发展。当时的形势是：袁绍据有冀、青、幽、并四州，袁术据扬州，陶谦、刘备、吕布先后据有徐州，公孙度据辽东，张绣据南阳，刘表据荆州，刘焉据益州，张鲁据汉中，孙策、孙权据江东。董卓、马超、韩遂等相继据有关西，各霸一方，互相兼并。曹操从中平六年（一八九年）起兵讨董卓以后，以兖州为根据地，东破陶谦、刘备，诛吕布，北克袁绍，降公孙康（公孙度子），南破袁术、张绣，降刘琮（刘表子），西平马超、韩遂，降张鲁。凡历二十余年，结束了北中国豪族混战的局面，为社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这对人民说来是一件莫大的好事。当时的袁涣就说过：“自大乱以来，十数年矣，民之欲安，甚于倒悬”《三国志袁涣传》。人民迫切地希望统一与和平，曹操的统一北方，正好符合了人民的愿望。

但是有人却认为曹操所进行的统一战争，是“封建阶级内部争夺霸权的战争”（杨炳《曹操应当被肯定吗？》）。以此来否定曹操统一北方的作用。试问历史上封建国家的统一，能够脱离“封建阶级内部争夺霸权的战争”而实现吗？试问曹操如果放下兵权，就能够避免当时“封建阶级内部争夺霸权的战争”吗？就可以由汉献帝下一道命令在一个早上实现全国的统一吗？问题显然不是这样简单。我们认为尽管是“封建阶级内部争夺霸权的战争”，如果它对促进国内统一具有作用的话，那就应该给予足够的估计，因为没有这类战争就没有统一，没有统一，就很难促进经济的发展。马克思说：“战争对于经济的发展是很重要的”（艾思奇译《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

主义的信》），我们反对战争，但是我们并不反对正义的或对社会进步有益的战争。

曹操还从事过另一类战争，就是防止乌桓、鲜卑内侵的战争。如前所述，乌桓、鲜卑“陵跨中国，结患生人”，已非一朝一夕。从汉安帝永初三年（一〇九年）乌桓入寇代郡、上谷以来，北方边疆几无宁岁。到了东汉末年，由于“中国多事，不遑外讨”，乌桓、鲜卑“寇暴城邑，杀略人民”（《三国志魏志杜畿传》注引《魏书》），情况更加严重。他们还和北方割据势力互相勾结，加深了中国内部的分裂。建安十二年（二〇七年）曹操亲自率兵出塞，在当地人民的支持下，击破三郡（辽东、辽西、右北平）乌桓和袁尚（袁绍子，为曹操所败，逃入乌桓）的联军，彻底平定了三郡乌桓和袁绍的残余势力。建安二十三年（二一八年），由于代郡、上谷乌桓与鲜卑单于轲比能联合入侵，曹操又派遣三子曹彰率兵打败了乌桓、鲜卑的联军，降服了雄据漠南的轲比能单于。一个多世纪以来不得解决的乌桓、鲜卑问题，给曹操解决了。这样就巩固了北方的边防，保证了内部的统一，使广大人民特别是边塞人民能够和平地进行生产。这对汉民族的发展来说，曹操不能不算是民族的功臣。可是有人偏偏要在这个问题上把曹操说成是“民族的罪人”（《曹操应当被肯定吗？》），岂不可怪吗？

发展文化

和某些封建统治者不同，曹操当军事倥偬之际，还注意到文化的培育。曹操本人具有高度的文化修养，他“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昼则讲武策，夜则思经传，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絃，皆成乐章”（《三国志武帝纪》）。在他的周围还团聚了不小一批文化名人，建安文学高潮的出现，是人人

皆知的了。在史学方面，继《春秋》而作的第二部编年史。荀悦的《汉纪》，也就是在这时完成的。

曹操还大兴学校。建安八年（二〇三年），下令“郡国各修文学，县满五百户，置校官，选其乡之俊造而教学之”。对于没有后人的将士，曹操还代为立后，授与土地耕牛，“置学师以教之”（《武帝纪》）。在曹操的提倡下，地方官都很注意兴学。杜畿为河太东守，“开学宫，亲自执经教授，郡中化之”《杜畿传》，以至“河东特多儒者”（《杜畿传》注引《魏书》）。刘馥在扬州也（“聚诸生，立学校”《刘馥传》，由此可见，曹操对于文化的发展，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曹操一生在事业上的成就和他的知人善任是分不开的。他一再下令“唯才是举”（《武帝纪》），不问家世，不顾名节，往往“拔出细微，登为牧守”（《国渊传》）。由于曹操任用得人，吏治比较清明，政令也便于贯彻。这对东汉末年腐朽的宦官政权说来，显然是一个重大的革新。

正统主义者把曹操歪曲了

总上所述，曹操镇压农民起义，不能无过；但他一生活动的主导面并不在此，而在于统一北方，发展生产，推进文化，防止落后民族的入侵。这些活动对社会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毫无疑问，曹操是中国历史上一个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

不幸的是，这样一个杰出的历史人物，千百年来却被歪曲、被丑化了。以致使他在人们的印象中，弄的面目全非。这不能不说是封建正统主义的作祟。有人对此表示怀疑，我看倒是不必要的。

据我的粗浅的考察，正统主义的鼻祖还是孔子。孔子作《春